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安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大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代表 人 葉全義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張名賢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調偵
字第422號、110年度調偵字第423號），前經辯論終結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
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
件，於辯論終結後，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
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新益

法官 陳芸萇

法官 陳俞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